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10时1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胡健民议员	主席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MH,JP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梅少峰先生	成员
黄耀东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黄敬文先生	警长 / 新界北总区交通部道路安全组 / 香港警务处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郭诗韵女士	工程师 / 离岛 1 / 运输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关家亮先生	工程师 / 18(西)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郑惠仪女士	联络主任(2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仲华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关永业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陈蔚嘉女士	成员
曾汉文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周炫伟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区镇濠先生	成员
陈梓华先生	成员
文念志先生	成员
胡绰谦先生	成员

主席欢迎小组成员以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

2. 关永业议员、谭荣勋议员、任启邦议员、陈蔚嘉女士及曾汉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作出书面告假申请。成员议决不跟从《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通过他们因其他理由的告假申请。

I.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1/2018 号)

3.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成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

II.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2/2018 号)

4.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成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

III.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的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3/2018 号)

5.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成员没有提出问题或意见。

IV. 讨论 2018 至 2019 年度工作小组拟举办的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4/2018 号及 WGRSC 5/2018 号(修订版))

6.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将处理两项拨款申请，详情分别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4/2018 号及 WGRSC 5/2018 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10)条，各成员如发现与正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前作出申报，并补交书面申报表。

7. 席上没有成员作出申报。工作小组开始审议拨款申请。

(一) “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

8. 主席表示,是次活动的内容及财政预算已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4/2018 号。他续补充,秘书处于会前收到申请团体的通知,将活动的预算参加人数修订为 6 000 人,请成员备悉。

9. 有成员表示,过往有得奖作品出现抄袭,询问有关的处理方法、以及本年度活动评审团的人选为何。秘书回复,就去年的抄袭事件,主办团体已取消有关得奖人士的资格及取回奖杯,而冠军的位置则由其后的名次补上,如此类推。为防止同样情况发生,主办团体将于本年度的参加表格中注明“禁止抄袭”的字句,评审人员亦会在选出作品后,尝试利用互联网搜寻数据,如有抄袭便会取消资格。至于评审工作方面,主办团体会邀请大埔区区议员及道路交通安全组人员参与。

10. 有成员建议于今年的活动报名表格注明不可抄袭,如有争议,主办团体保留最终决定权。另有成员建议团体提早邀请评审人员出席会议,让有意参加评审的人士可抽空出席评审会。

11.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拨款 40,220 元予大埔区小学校长会以举办上述活动。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考虑。

(二) “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

12. 主席表示,过去数年工作小组均有举办上述活动,以宣传道路及交通安全的信息。本次活动有关内容及财政预算已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5/2018 号(修订版)。

13. 有成员建议主办单位在嘉年华提供试玩电动平衡车的环节,相信可吸引更多人流。有成员则认为电动平衡车与交通安全的主题无关,对建议有所保留。

14. 有成员建议加入沙田交通安全公园的元素,如仿真道路、交通灯、路牌及模型天桥,相信能吸引更多小朋友进场。

15. 工作小组通过以“停一停. 让一让”为本年度的活动主题,而嘉年华暂定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在大埔天后官风水广场举行。一如以往,大埔民政事务处将邀请区内团体于嘉年华内设置游戏摊位及表演,而工作小组亦会邀请赞助商为活动提供饮品。

16. 工作小组议决邀请以下人士担任活动主礼嘉宾：

- (一)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吕少珠女士
- (二) 大埔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主席 刘志成博士
- (三) 香港警务处新界北总区总部大埔区指挥官 李国忠先生
- (四) 香港警务处新界北交通部高级警司 李志伟先生
- (五) 香港交通安全队新界北总区指挥官高级助理总监 黎天翔先生
- (六) “大埔健康安全城市”督导工作委员会联席主席 文志贤医生
- (七) 大埔区中学校长会主席 潘庆辉校长
- (八) 大埔区小学校长会会长 朱景玄校长

17.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向委员会申请 90,500 元举办上述活动，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考虑。

V. 跟进大埔区单车相关事宜

18. 主席 欢迎运输署郭诗韵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9. 陈乐谦先生 表示，根据运输署的评估结果，他建议成员可考虑先于近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的行人隧道一带进行加强打击违例停泊单车的试行计划。

20. 郭诗韵女士 表示，现时相关部门主要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清理违泊在未批租土地上的单车。然而，近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的行人隧道一带有单车停泊在单车径上，迫使其他单车使用者需要越线行驶，构成危险。在这个情况下，署方可实时引用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条例》”)清理这些违泊单车，被移除的单车会存放在运输署的仓库。她指根据《条例》，物主可领回被移除的单车，而署方亦可向物主提出检控。

21. 有成员询问《条例》订明违泊单车的最高刑罚为何、当局会如何处理摆放在隧道以外的单车，以及援引《条例》清理单车的次数。

22. 有成员认为应邀请共享单车公司及负责发牌的部门出席会议，让他们了解大埔区的违泊问题。

23. 郭诗韵女士 表示，根据《条例》，违泊单车的最高刑罚是罚款 5,000 元或监禁三个月。另外，经实地视察及考虑到路面的阔度及人流，署方认为近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行人隧道一带较适合作为大埔区首个援引《条例》清理单车的地点。她预计有关计划可在 2018 年第三季在大埔区试

行，暂定每两个月进行一次。

24. 陈乐谦先生表示，就成员早前提出有关共享单车的违泊地点，大埔民政处会继续协调区内各有关部门采取联合清理行动，处理在行动地点范围的违泊单车。此外，在推行引用《条例》的试行计划之前，大埔民政处与相关部门会于行动地点当眼处悬挂宣传横额，并邀请各区议员向市民派发宣传单张，提醒市民有关的试行计划。

25. 有成员表示，该隧道的高峰人流每小时达 2 500 人次，希望部门在清理时，连同周边的单车也一并处理。此外，他建议工作小组去信政府要求成立专责部门处理共享单车事宜。

26. 有成员表示，位于港铁大埔墟站旁的士站附近经常出现违泊单车，建议将此范围纳入清理计划。

27. 主席表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早前曾去信相关部门就共享单车事宜表达意见。他总结成员的意见，表示工作小组同意在本年度第三季起，援用《条例》清理停放在近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行人隧道一带的单车。

VI. 其他事项

28.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VII. 下次会议日期

29.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30. 会议于下午 11 时 4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8 月